

附件 2

考场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，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 15 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，不得提前交卷退场。

二、考生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对号就座。考生应服从主、监考人员指挥，不听从劝告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有关证件身份证、准考证和没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接受检查。考试中禁止借用计算器。

四、考试信号发出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开考后，考场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自由走动，不得提前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如遇到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有关试题内容等问题不得提问。

六、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，违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七、凡属下列行为视为作弊

1. 叫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者；
2. 扫视、抄袭其他考生的考卷者；
3. 开考后，携带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资料者（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看）；
4. 开考后，拿出通讯工具（如：手机）和移动存储（如：优盘、移动硬盘）者；
5. 考试中互传纸条者；
6. 交卷时，再触碰考试用机或交头接耳者；
7. 交卷时，拷贝他人或提供给他人拷贝者
8. 其他作弊行为。

八、监考人员若发现考生有作弊企图，应及时予以警告，对已构成作弊事实者，不论其情节与本人态度如何，本次考试记为零分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按监考人员的要求交卷，不按时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不接受其考卷，并按“不及格”处理。

十、考生参加该考试即视为同意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的相关规定。